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（GILEAD SCIENCES, INC.）
代　表　人　Mary J. Edwards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羅秀培律師
劉君怡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，指定吳韶淳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 官　汪漢卿
法 官　李維心
法 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